工程设计合同

工 程 名 称：关环高速五丈原出口连接线工程勘察及初步设计服务

工 程 地 点：宝鸡市岐山县

设计证书等级：公路甲级

委 托 方：岐山县交通运输局

受 托 方：陕西远通建设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签 订 日 期：2026 年 10 月 13 日

甲方：岐山县交通运输局

乙方：陕西远通建设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甲方委托乙方承担关环高速五丈原出口连接线工程勘察及初步设计服务，工程地点为宝鸡市岐山县，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共同执行。

第一条　本合同签订依据

1.1《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市场管理规定》。

1.2 国家及地方有关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法规和规章。

1.3 建设工程批准文件。

1.4 中标通知书。

第二条　设计依据

2.1 中标通知书。

2.2 甲方提供的基础资料。

第三条　合同文件的优先次序

构成本合同的文件可视为是能互相说明的，如果合同文件存在歧义或不一致，则根据如下优先次序来判断：

3.1 中标通知书

3.2 合同书

第四条　本合同项目的名称、阶段、规模及设计内容

4.1 建设地点：陕西省宝鸡市岐山县。

4.2 项目名称：关环高速五丈原出口连接线工程勘察及初步设计服务。

4.3 设计阶段：勘察及初步设计。

4.4 建设规模：对现状阜丰大道进行改线，连接线工程路线全长约 630m,（含新建桥梁一座）；现状阜丰大道和河堤路改线长约 1048m。本次设计包含涉河建

设方案和初步设计，初步设计主要内容有路线、路基、路面，新建涵洞、桥梁、防护设施等。

第五条　甲方向乙方提交的有关资料、文件

5.1 提供技术资料：如：☑技术背景资料，☑技术标准和规范，原始设计和工艺文件，☑可行性论证报告，□技术评价报告，☑其他，详见乙方提供的编制报告所需的资料清单。

5.2 提供工作条件：乙方如需进行现场踏勘或外业调查，甲方应予以配合。

5.3 本合同履行完毕后，上述技术资料和条件按以下方式处理：对甲方提供的相关资料妥善归档和保密，未经同意不得复制或泄露给他人，且版权属于甲方。对借阅的资料及时归还给甲方。对甲方提供的工作条件包括场地、设备、物品等（如有）及时完整和无损归还，并经甲方确认接收。

5.4 其它：无。

第六条　乙方向甲方交付的设计文件、份数、地点及时间

以书面设计文件作为设计成果，交付的数量、时间及地点为：

书面设计文件（一式陆份），电子资料一套（仅限于 PDF 版本）。

时间：按照甲方指定时间进行提交。

地点：由甲方指定地点。

第七条　费用

本项目勘察设计费按中标成交价格为 641500.00 元（大写：陆拾肆万壹仟伍佰元整）。

第八条　支付方式

8.1 本合同签订后七天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勘察设计费总额的 30%，计 192450.00 元（大写：壹拾玖万贰仟肆佰伍拾元整）。

8.2 待乙方提交通过审查的初步设计文件后七天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勘察设计费总额的70%，计449050.00元（大写：肆拾肆万玖仟零伍拾元整），不留尾款。

第九条　双方责任

9.1 甲方责任

9.1.1 甲方按本合同第五条规定的内容，在规定的时间内向乙方提交基础资料及文件，并对其完整性、正确性及时限负责。甲方不得要求乙方违反国家有关标准进行设计。

甲方提交上述资料及文件超过规定期限15天以内，乙方按本合同第六条规定的交付设计文件时间顺延；甲方交付上述资料及文件超过规定期限15天以上时，乙方有权重新确定提交设计文件的时间。

9.1.2 甲方因提交的资料错误，或所提交资料作较大修改，以致造成乙方设计返工时，双方除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重新明确有关条款外，甲方应按乙方所耗工作量向乙方支付返工费。

在未签订合同前甲方已同意，乙方为甲方所做的各项设计工作，甲方应支付相应设计费。

9.1.3 在合同履行期间，甲方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乙方未开始设计工作的，不退还甲方已付的定金；已开始设计工作的，甲方应根据乙方已进行的实际工作量，不足一半时，按该阶段设计费的一半支付；超过一半时，按该阶段设计费的全部支付。

9.1.4 甲方必须按合同规定支付定金，收到定金作为乙方设计工作开始的标志。未收到定金，乙方有权推迟设计工作的开始时间，且交付文件的时间顺延。

9.1.5 甲方应按本合同规定的金额和日期向乙方支付设计费，每逾期支付一天，应承担支付金额千分之二的逾期违约金，且乙方提交设计文件的时间顺延。逾期超过30天以上时，乙方有权暂停履行下阶段的工作，并书面通知甲

方。甲方的上级或设计审批部门对设计文件不审批或本合同项目停缓建设，甲方均应支付应付的设计费。

9.1.6 甲方要求乙方比合同规定时间提前交付设计文件时，须征得乙方同意，不得严重背离合理设计周期，且甲方应支付相应的工费。

9.2 乙方责任

9.2.1 乙方应按国家规定和合同约定的技术规范、标准进行设计，按本合同第六条规定的内容、时间及份数向甲方交付设计文件（出现 9.1.1、9.1.2、9.1.4、9.1.5 规定有关交付设计文件顺延的情况除外）。应对提交的设计文件质量负责。

9.2.2 乙方对设计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由于乙方设计错误造成工程质量事故损失，乙方除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外，应免收受损失部分的设计费，并根据损失程度向甲方支付与设计费同比例的赔偿金。

9.2.3 由于乙方原因，延误了设计文件交付时间，每延误一天，应减收该项目应收设计费的千分之二。

9.2.4 合同生效后，乙方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乙方应双倍返还甲方已支付的定金。

9.2.5 乙方交付设计文件后，按规定参加有关上级的设计审查，并根据审查结论在不超出原定范围内的前提下，负责调整补充。乙方按合同规定时限交付设计文件。

第十条　保密

双方均应保护对方的知识产权，未经对方同意，任何一方均不得对对方的资料及文件擅自修改、复制或向第三人转让或用于本合同项目外的项目。如发生以上情况，泄密方承担一切由此引起的后果并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一条　仲裁

本建设工程设计合同发生争议，甲方与乙方应及时协商解决。也可由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调解，调解不成时，双方当事人同意由宝鸡市仲裁委员会仲

裁。双方当事人未在合同中约定仲裁机构，当事人又未达仲裁书面协议的，可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二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

12.1 乙方为本合同项目的服务至提交审查通过的初步设计文件后结束。

12.3 本工程项目中，乙方不得指定建筑材料、设备的生产厂或供货商。

12.4 甲方委托乙方承担本合同内容之外的工作服务时，应另行签订协议并支付费用。

12.5 由于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

12.6 本合同双方签字盖章即生效，一式陆份，甲方叁份，乙方叁份。

12.7 双方认可的来往传真、电报、会议纪要等，均为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2.8 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本页无正文）

甲方：（盖章）岐山县交通运输局　　乙方：（盖章）陕西远通建设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住所：　　住所：西安市太白南路 139 号

电　　话：　　电　　话：029-81884278

传　　真：　　传　　真：029-81884278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太白路支行

银行帐号：　　银行帐号：78590188000178253

签订日期：2026 年 10 月 13 日　　签订日期：2026 年 10 月 13 日